空手道競賽規程

* 1. 比賽日期：104年1月25日（星期日）。
  2. 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安平國中(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687號)。
  3. 比賽項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一)高男組：  1.個人對打：  第一量級：體重55.00公斤以下(含55.00公斤)。  第二量級：體重61.00公斤以下(55.01公斤至61.00公斤)。  第三量級：體重68.00公斤以下(61.01公斤至68.00公斤)。  第四量級：體重76.00公斤以下(68.01公斤至76.00公斤)。  第五量級：體重76.01公斤以上  2.個人型 | (二)高女組：  1.個人對打  第一量級：體重48.00公斤以下(含48.00公斤)。  第二量級：體重53.00公斤以下(48.01公斤至53.00公斤)。  第三量級：體重59.00公斤以下(53.01公斤至59.00公斤)。第四量級：體重59.01斤以上。  2.個人型 |
| (三)國男組：  1.個人對打：  第一量級：體重52.00公斤以下(含52.00公斤)。  第二量級：體重57.00公斤以下(52.01公斤至57.00公斤)。  第三量級：體重63.00公斤以下(57.01公斤至63.00公斤)。  第四量級：體重70.00公斤以下(63.01公斤至70.00公斤)。  第五量級：體重70.01公斤以上。  2.個人型 | (四) 國女組：  1.個人對打：  第一量級：體重47.00公斤以下(含47.00公斤)。  第二量級：體重54.00公斤以下(47.01公斤至54.00公斤)。  第三量級：體重54.01公斤以上。  2.個人型 |

* 1. 參賽資格：

(一)每隊各組各量級限報名3人（含個人型）。

(二)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(三)每一運動員參加對打賽以一量級為限，重複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* 1. 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(WKF)最新規則實施，但部分條文依現狀參考亞洲空手道聯盟(AKF)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(CTKF)舉行賽會現況訂定之規則實施。
2. 抽籤原則：裁判會議後由大會裁判長、競賽組長主持抽籤儀式，以電腦抽籤。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。同一參賽單位選手不予排抽。上一屆同量級前四名列種子籤。
3. 比賽制度：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；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（Repechage system）。
4. 比賽細則：

1.過磅：於競賽當日上午8時30分過磅，請選手於過磅時務必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，選手過磅時，以赤足，著短褲、運動衫並禁止飲食及限制無關人員(包括教練、裁判)進入過磅室；過磅以1次為限，未經報名者不准參加過磅及出場比賽，過磅逾時以棄權論；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比賽級別。

2.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位上，違者，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犯規處置。代表隊教練進入指導席位，不得大聲喧嚷、干擾比賽進行或侮罵裁判行為，違者，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。情節重大者，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。

3.參加比賽選手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（WKF）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。（依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，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自備配戴護齒、拳套、脛骨護墊、腳部護具、身體護具、色帶及護胸(女子組)、面具（國中組）；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，但活動式塑膠杯之下襠是不被允許的。參加個人型比賽選手須自備腰帶。）大會比賽現場將準備國中組面具供選手借用。

4.為維護競賽秩序，嚴禁教練或選手禁坐場內抗議申訴，違者，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，並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。

5.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，對方選手仍應進入場內，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。

六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1.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2. 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3. 團體總錦標：設以下各組錦標，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，頒發獎盃暨獎狀。

1.高中男子組空手道錦標 2.高中女子組空手道錦標

3.國中男子組空手道錦標 4.國中女子組空手道錦標

(四) 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：參賽10人(組)以上時錄取8名，8至9人(組)取6名，

6至7人(組)取4名，4至5人(組)取2名，1至3人(組)取1名。

1.錄取8名時，每項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
2.錄取6名時，每項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
3.錄取4名時，每項按5、3、2、1計分。

4.錄取2名時，每項按3、1計分。

5.錄取1名時，每項按1計分。

6.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，得分次多之單位，按所得分數之多寡，依次列為

第2名、第3名，依此類推至第6名。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

1名之多寡判定之。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，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，依此類推。

如仍不能判分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七、會議：

(一)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04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

第一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另定。

八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